

香 港 人 權 監 察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香港上環孖沙街二十號金德樓4樓
4/F Kam Tak Building, 20 Mercer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電話 Phone: (852) 2811-4488 傳真 Fax: (852) 2802-6012

回應法律改革委員會
《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

香港人權監察主席 莊耀洸律師

1.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二月二日發表的報告中指出，引入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性罪行紀錄查核）時需要在兩個關鍵考慮因素之間取得平衡，一方面是保護兒童，另一方面是確保犯罪者的權利受到尊重。本人深表認同，並認為在採取有關措施時，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
2. 本人深表關注的是，法改會建議的是透過行政機制迅速實施性罪行紀錄查核，令聘用他人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可查核其僱員的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由警方執行，而無需經過立法程序。但是，性罪行紀錄查核制度涉及有關人士的私隱權、受法律平等保護的權利和更生的機會，而其他國家一般是透過立法程序。倘當局執意推行，也必須明確承諾，行政機制只是短期的臨時措施，兩年內將會停止，以法律程序取代，否則立法會應該反對政府繞過立法會，以行政方式執行高度敏感和具爭議性的制度。
3. 由於法改會建議的臨時建議是行政機制，實施前立法會沒有機會像審議條例草案般，就政策及執行細節作深入討論和諮詢。性罪行紀錄查核制度的具體安排上有很多不明確之處，本人認為立法會應該作出詳盡的討論，處理以下關注事項：
 - * 報告書指出，法改會建議的措施若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比較，已屬溫和。但是，加拿大的性罪行資料名冊只可用作協助警方調查罪案，披露名冊中的資料受到極大限制，南非的名冊不包括對正常成年人干犯性罪行的定罪。而且，大部份司法管轄區都是透過立法實施性罪犯名冊制度。立法會應該委託研究部，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性罪犯名冊制度能否有效保障

兒童和阻礙罪犯更生進行研究。

- * 法改會在 2008 年曾就設立行政機制進行諮詢，69 間機構作出書面回應，其中 17 間反對，這些機構包括罪犯更生關注團體、平等機會議題關注團體、人權團體等。此外，大律師公會對行政機制的具體安排亦有提出意見而法改會並沒接納。立法會應召開公聽會，邀請有關團體反映意見，並就性罪行紀錄查核制度的具體運作提出改善建議。
 - * 負責該項報告的法改會小組委員會在成立的時候，其目的是檢討與性罪行及相關罪行有關的法律，並提出法律改革建議，而非專責處理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小組委員會因此缺乏了解兒童權益、犯罪學、心理學、私隱權、罪犯更生等方面的專家。立法會應邀請這方面的專家和機構，提供意見，並討論法改會建議是否可行及有效。
 - * 法改會報告指兒童關注團體一般支持設立性罪行紀錄查核制度，但是兒童關注團體對於制度沒有強制僱主進行查核、以及只是透過行政程序感到不滿意。在英國，法例規定部份僱主必須查核僱員的性罪行紀錄。但是，法改會因為「建議的臨時措施只是一種行政機制，所以不能強制須進行查核。」本人期望立法會作出研究和討論，了解性罪行紀錄查核制度沒有強制某些僱主核查僱員或應徵者資料，會否影響其效力和推行價值。
4. 在民事責任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無法有效防止僱主不當使用應徵者的性罪行資料，何況現時尚未立法加強保障敏感個人資料，資料一旦被洩露，將產生無可挽回的傷害，而法改會的報告並沒提出設立投訴機制或其他措施以處理這些問題。
 5. 在查核費用方面，如果當局將費用訂得過高，將有碍市民擇業。而查核義工紀錄，也會令社會服務團體百上加斤，有碍兒童服務的質量。
 6. 總括而言，本人認為透過行政程序設立性罪行紀錄查核制度，令人深感憂慮。在政府尚未回應是否願意和如何執行此措施前，立法會不宜草率表態支持。本人希望立法會能夠善用這個平台，邀請相關的專家和團體，作出深入討論，並要求政府透過立法程序，設立全面保障兒童權利的制度。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